

##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0-05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权益变动为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且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免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相关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0年7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永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锋集团”)共1名特定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48元/股。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本次发行前,永锋集团持有公司29,909,979股,按照本次发行方案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永锋集团将持有本公司127,215,363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36.66%。根据相关规定,永锋集团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向永锋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永锋集团,持有公司93,733,221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9.90%。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锋。

2020年7月6日,公司与永锋集团签署了《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永锋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将根据发行情况相应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将增至346,971,178股,控股股东永锋集团将持有公司127,215,36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6.66%。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刘锋。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了披露权益变动的义务,详见同日于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6日

##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本次发行相关的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0-04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临运业”)于2020年7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富临运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33,482,142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控股股东永锋集团

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会议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

##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0-0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运业”、“上市公司”)拟向永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锋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永锋集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3,482,142股股票(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0万元。

本次发行前,永锋集团持有上市公司93,733,221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29.90%,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永锋集团拟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永锋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127,215,363股股份,持股比例将增至36.66%,导致永锋集团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经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鉴于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且永锋集团已承诺

其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永锋集团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6日

## 易方达 ESG 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诺亚正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7月7日起,本公司增加诺亚正行为易方达 ESG 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诺亚正行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诺亚正行的规定为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007548	易方达 ESG 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基金	开通	开通	暂不开通

二、关于本公司在诺亚正行推出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

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扣款金额为10元。诺亚正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诺亚正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诺亚正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规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诺亚正行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诺

亚正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诺亚正行转换规定为准。

2.诺亚正行不再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诺亚正行今后如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诺亚正行公开披露的业务公告或垂询诺亚正行。

3.本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诺亚正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区长阳路1687号长阳谷2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李婧

联系电话:021-80358523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传真:021-38509777

网址:www.nuah-fund.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7日

## 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场内简称:证券分级;场内代码:502010)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1.50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20年7月6日收盘,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相对于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本基金易方达证券A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场内代码:502011)为预期风险、收益相对较低的子份额。在因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1.5000元而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时,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易方达证券A类份额超出1.0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即份额折算前的易方达证券A类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将持有易方达证券B类份额与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因此,原易方达证券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经过折算,易方达证券B类份额的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高于折算前的杠杆倍数。

2.由于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易方达证券A类份额、易方达证券B类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易方达证

券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份额。

2.相对于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本基金易方达证券B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场内代码:502012)为预期风险、收益相对较高的子份额。在因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1.5000元而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时,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易方达证券B类份额超出1.0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即份额折算前的易方达证券B类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将持有易方达证券A类份额与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因此,原易方达证券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经过折算,易方达证券B类份额的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高于折算前的杠杆倍数。

3.由于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易方达证券A类份额、易方达证券B类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易方达证

券A类份额、易方达证券B类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与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易方达证券A类份额、易方达证券B类份额的折溢价变化相关的风险。

4.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阈值(1.5000元)有一定差异。

此外,如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暂停基础份额/A类份额与B类份额的上市交易、基础份额与A类份额/B类份额之间的份额配对转换及基础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及跨系统托管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5.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9年3月8日发布公告,自2019年3月8日起暂停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跨系统托管(场外转入)业务。恢复时间将另行公告。

6.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基金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即2020年12月31日)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

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7日

##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数量过半及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0-033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泰安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

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建材或公司)于2020年3月1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民安集团)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在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59%);同时,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北新建材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以下简称减持计划)

近日,公司收到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7月6日,国泰民安集团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999,9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959%),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数量及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占本减持计划总数(%)
国泰民安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20.4.7-2020.7.6	24.33	499.9971	0.2959%	49.9997%
合计				499.9971	0.2959%	49.9997%

注:国泰民安集团于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7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北新建材股票进行了7次减持交易(每个交易日减持一次),减持价格区间为24.10元/股-25.84元/股之间。

2.减持计划来源:国泰民安集团2016年参与北新建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票。

3.累计减持情况:国泰民安集团作为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于2016年11月14日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之日持有北新建材股票171,244,857股,占北新建材当时总股本的9.5743%。2018年北新建材根据相关协议回购并注销国泰民安集团持有的45,290,000股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国泰民安集团持有北新建材股票

125,954,857股,占北新建材目前总股本的7.4551%;截至2020年7月6日国泰民

安集团持有北新建材股票120,954,886股,占北新建材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7.1592%。前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至今国泰民安集团累计减持比例为2.4151%。

4.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国泰民安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12,995,487	7.4551%	12,095,488	7.15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95,487	7.4551%	12,095,488	7.159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国泰民安集团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国泰民安集团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已作出的承诺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4日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泰安市国泰民安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3.国泰民安集团未在有关文件中作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4.国泰民安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5.截至2020年7月6日,国泰民安集团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国泰民安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是否继续实施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6日

##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勤上 公告编号:2020-0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勤上股份”)股票(证券简称:\*ST勤上,证券代码:002638)已连续2个交易日(2020年07月03日、2020年07月06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于2020年0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度审计报告》等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0年06月30日开市起停牌,自2020年07月01日开市起复牌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6.由于此前披露的业绩快报和主要经营业绩与经审计年报数据存在差异,公司及相关部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20年07月0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8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07月0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7.公司于2020年07月01日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

决书》(〔2020〕粤19民终3039号),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驳回上诉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上诉申请,维持原判,案件受理费由相关上诉人承担,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07月03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8.公司于2020年07月02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京民初146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与北京龙文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文环球”)合同纠纷案件进行判决,判令龙文环球向华夏人寿支付业绩补偿款及利息,驳回华夏人寿的其他诉讼请求,驳回上诉的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07月03日披露的《关于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

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开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7月06日

##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42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新奥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

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ENN LNG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贸易公司”)拟与关联方ENN International Trading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新奥新加坡公司”)签署《转让协议》,承接其与Origin Energy LNG Portfolio Pty Limited(以下简称“彼进公司”)签署的(LNG 购气主协议)和《购销确认函》。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加坡贸易公司将负责向彼进公司按照(LNG 购气主协议)和《购销确认函》交付一船

液化天然气。定价机制将参考LNG日即指数(Japan Korea Maker),交易金额为约742.68万美元(约合人民币5,257.80万元)。

公司目前已签订采购协议,确定上游货源及定价机制。根据上下游采购协议,本次液化天然气购销交易预计将为公司带来一定收益,但规模较小,不会对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0-58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于平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于平	否	800000	8.88%	1.11%	2017-07-31	2020-6-2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55%	0.76%	2018-06-20	2020-6-2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0000	13.21%	1.13%	2019-01-31	2020-6-2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55%	0.47%	2019-06-04	2020-6-2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55%	0.47%	2019-07-03	2020-6-2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33%	0.28%	2019-10-21	2020-6-2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55%	0.47%	2019-11-07	2020-6-2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4966287	55.15%	4.71%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于平	90054672	8.53%	4966287	0	55.15%	4.71%
合计	90054672	8.53%	4966287	0	55.15%	4.71%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